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徐鳳美

被　　告　史桃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及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住所在地雖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戶籍資料可佐。然依兩造簽立之清償契約書第7條約定：「如本契約存有爭執而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清償契約在卷可參，此係就本件借款所生訴訟之合意管轄約定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的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，並於108年12月19日約定自109年1月起每

月分期償還1萬元。其中協議書第5條約定如被告未能依約還款，未到期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賠償總契約金額百分之20之懲罰性違約金。故依清償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135萬元本息及違約金。故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35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及給付270,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清償協議書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5萬元及借款總額百分之20即27萬元之違約金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借款人即被告應給付本件借款135萬元，支付命令狀繕本業於114年8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自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，參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

告給付支付命令狀繕本翌日即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清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給付270,000元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